

城市锐评

稳中求进护航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罗建华

12月11日至12日，一年一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全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定向领航，对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2%，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3%；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

率达到83.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5.9%……岁末年终，中国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回稳，一系列数据彰显经济增长活力和韧性。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今年的经济运行和经济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充分印证了党中央对形势判断和相关决策的正确性预见性。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关键是把握好蕴含其中的辩证关系。稳是大局和基础，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经济回升向好、社会发展稳定的基础上，为“进”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进是方向和动力，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通过经济结构、发展质量、重大改革等方面的“进”，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先立后破。先立后破，体现的是谋定后动、循序渐进、稳扎稳打。无论是调整政策，还是推动改革，都要把握好时度效，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培育壮大增量来调整优化存

量，不能急于求成、脱离实际，这对于新旧动能转换期的中国经济尤为重要。新征程上，必须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在“进”上多下功夫，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总的来看，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战胜困难挑战、顶住下行压力，经济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特征，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今年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达三分之一，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当前，我国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仍然拥有较多有利条件和支撑因素，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备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潜力。

面向未来，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用好“有利条件”，走好“必由之路”，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中国经济必将持续呈现长期向好的光明前景。


察言观社

高空抛物者被判死刑 敲响依法严惩的警钟

■李英锋

今年6月，28岁女子小姜在吉林省长春市一夜市小吃街被周某从高空抛下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此前周某曾从高楼向外投掷桶装水和未开封可乐，砸到另外二人。12月13日，该案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判处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家属丧葬费等4万余元。庭审上，周某未当庭提出上诉，也未向被害人家属道歉。

印象中，这是国内因高空抛物宣判抛物者死刑的第一起案件。法院用死刑判决来惩戒抛物者，向社会释放出依法严惩高空抛物犯罪的强烈信号，极具震慑意义。

回看这起案件，周某因产生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遂采取从高层建筑上多次投掷砖头等物品的方式，以戕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导致被害人小姜死亡、被害人宋某等人受伤，制造了悲剧。而周某被法院判处死刑，为犯罪行为付出了沉重的法律代价。法院的死刑判决在个案中惩戒了高空抛物者，慰藉了受害者的家人，也向社会重申了高空抛物的违法性、危害性，再次鲜明地刻画了法律红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周某多次故意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致使被害人小姜死亡，其高空抛物行为已具备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且其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很坏。周某获判死刑，罪有应得。

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是威胁民众“头顶安全”的因素之一，人们对此谈之色变、深恶痛绝。防治高空抛物离不开全面深入的法治宣传教育，离不开高空抛物监控系统、风险排查机制、高空抛(坠)物防护设施的完善，更离不开精准到位的法律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专门设立“高空抛物罪”，除此之外，高空抛物还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犯罪(高空坠物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公检法部门应根据高空抛物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打击高空抛物行为，对具备从重情节的要从重惩戒，对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判处，不能手软。如此，才能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教育效应，才能倒逼人们看清并敬畏法律红线，增强自律意识，管住自己的手，远离高空抛物行为，才能给民众的“头顶安全”上一道法律保险。

“冬南夏北”候鸟式养老兴起

当前，养老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为了适应老年人的需求，异地养老正悄然兴起，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冬南夏北”候鸟式养老方式。北京市鼓励支持北京老年人冬季到海南，夏季到河北、内蒙古等北方地区候鸟式旅居养老，满足90%以上活力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人民视觉



微言微语

“地铁同站进出限时免费”能否成为标配

背景:

日前，上海地铁发布新规，乘客如因走错路、出错过、去厕所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短时进出同一地铁站，10分钟内可免收票务费。这一规则调整的背后，源于上海大学生的一次维权诉讼。最终，双方和解，上海地铁还修改了相关规定。

该事件也引发了持续关注，有网友指出，目前全国多地都存在同站进出扣费的现象，这样的新规是否能在更大范围发挥效用？

①徐林生：同一地铁站进出闸口须付费的规定由来已久。从维护站内秩

序、堵塞漏洞、增加收益角度看，这种收费有一定必要性。但是，从合法性、合理性分析，如此收费显然罔顾少数乘客的合理需求，值得改进。上述诉讼案得以和解，让人感受到上海良好法治环境的同时，也为全国其他城市地铁运营带来有益启示。期待其他城市地铁向上海地铁看齐，破旧立新，让“同一地铁站进出限时免费”成为标配的新行规。

②《工人日报》：同站进出，并未乘车，却被扣费，这类情形并不少见，不时有公众对此提出异议。时下不少城市的地铁都将“0公里票价”等同于地铁起步价，这不仅关系个别较真者的权

益，更关乎所有乘客权益。同站进出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客观需要，各地不妨根据自身实际，结合乘客需求和运营距离、成本等，科学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③《检察日报》：在大学生起诉后，上海地铁能够及时出台新规，改变扣费规则，从“一案之诉”实现“类案之治”，值得肯定，也为各地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几元钱的车费虽然不多，却关乎公共利益和民生大局。上海地铁新规的出台，是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的体现，也是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惠及民生的生动事例，期待这样的新规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应有作用。